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彥政(二)字第1110001787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2樓專一法庭外，拾得銀色保溫杯1只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2法庭，拾得深藍黑柄長傘1把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2法庭，拾得黑色網狀鉛筆盒1只。
- 四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1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大廳沙發區，拾得蝴蝶結圖案黑色鉛筆盒1只。
- 五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2日(星期二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7法庭，拾得物品1袋。
- 六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7法庭前椅子上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七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3日(星期一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大廳沙發區，拾得(律師袍)黑色袋子1只。

八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2樓第13法庭，拾得隨身碟1只。

九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報到台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十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左側樓梯，拾得現金若干元。

十一、拾得人於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門口，拾得黑色獅子會袋子1只。

院長 李彥文